

论可持续发展观对法律价值的完善

——兼论法治的回应性重构

仓明

(扬州科技学院 社会发展系,江苏 扬州 225000)

摘要:随着人类与环境关系的逐渐恶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应运而生并对社会产生深刻影响。在依法治国背景下,要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切实解决好可持续发展与法律的关系。法律应该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纳入其价值体系,可持续发展价值只有在立法、司法和守法中才能获得现实意义。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法律价值;法治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8)04-0021-04

20世纪60年代以来,“生态危机”、“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等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威胁人类生存的重要因素。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科学的发展观,一种更高层次的文明的生产方式,成为21世纪全人类能持续、均衡、协调、理性发展的必然选择。可持续发展所体现的全局观、整体观、发展观理念正在彻底洗礼既存的社会生产方式与社会意识形态。法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也不可避免地承受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强烈影响。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法律的价值体系获得了新的内涵和活力,法治建设则是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根本保障。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及其涵义

1980年,联合国大会首次使用了“可持续发展”的术语。会议提出,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了定义。1992年,183个国家的政府首脑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会议提出要将环境与发展统一起来,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并通过了指导和开展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合作的框架性文件《里约热

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及其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作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参加国与缔约国,我国为了履行承诺和贯彻大会精神,于1992年8月批准和下发了指导我国环境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在第一条就明确规定:“我国要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1]可持续发展是指在不超出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的前提下,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应当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需求构成危害;人类在从事各种生产活动中对资源环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应当对自然生态环境、当代人和后代人的生活环境构成有效的保护屏障,以实现延续不断、良性循环基础上资源环境和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最终满足人类不断提高的生活质量。作为一种新的科学发展观,可持续发展将推动我们的思维方式从以物为中心的、片面强调无自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向以人为中心的、有自然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全面协调的主体发展,进而对包括法学在内的各个学科起着良好的推动或启发作用。

二、可持续发展对法律价值的完善

法律价值,实际上是法律所蕴涵的目的和使命,是人类、立法者认为法律能够体现、能够承载、能够实现的他们的种种理想或者追求。

收稿日期:2008-09-02

作者简介:仓明(1970-),女,江苏扬州人,副教授,研究方向:法理学。

1、法律价值体现可持续发展内涵是法律发展的必然

法律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为了满足社会的变化发展需要,法律价值也需要纳入新的内涵以满足实践的需要,这样才会对法律的适时性变更进行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法在反映统治者意志的同时,也同样主观能动性地反映着客观规律。可持续发展观与法的本质属性其实是一致的,它同样是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强调一种新的社会发展理念,强调人类应重视自然在人类生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客观规律。当前环境、资源、人口等危机的迫切性期待着一种有效的治理方式。作为一种社会主体行为准则和行为尺度的法,不仅要人们对人们的已然行为从事客观的评价,而且还要更进一步去引导人们的未来行为,对人类的行为起着指引、预测和导向作用,使其达致共通的理性目标。所以作为反映社会物质生活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作为正确引导社会成员行为的法律,作为有效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法律应该也必然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体现在法律价值系统之中。

2、现代法律价值体系未能充分反映人类对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美国法学家庞德曾经说过:“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或近代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2]长期以来,法学家们对法的价值目标进行了孜孜不倦的探究。大部分人将目光停留在如何满足当代人对法的价值需求之上,诸如:秩序、正义、公平、效益、安全、自由等等都是仅将当代人的理想追求作为评判标准。由于传统法学一贯坚持功利主义和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对于每一个人来讲,土地都是应当最大限度利用以产生最佳效益和财产,所以没有人会考虑资源的持续能力问题。”^[3]显然,这种法律的价值与规范体系未能反映出人类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需求:秩序是由法确认和保护的时代人之间互动的有条不紊的状态和结果;自由是法律保障当代人具有自由做法律未明文禁机会选择的平等;效益是法使当代社会或人们以较少或较小的投入以获得较多或较大的产出。人类从原始社会开始就一直在与自然做斗争,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奔波忙碌,在当代人社会经济未能够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人

类必然只能关注当代人自身生存发展所需的法律价值目标上,以至忽略了人类自身和自然的永续发展这一最永恒的价值追求^[4]。

3、可持续发展对法律价值的完善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以及在人类社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持续发展价值对法律价值体系的完善就成了势在必行。通过可持续发展对法律价值体系的完善,将使法律价值体系更加具有前瞻性,使整个法律体系结构更加具有活力。

(1) 公平价值

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公平作为法律价值之一,始终是与人类文明同步前进的。没有公平,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就会落空,而被特权所取代,法律的秩序也就不可能得到维护。但是,在传统观念中,人们对公平的理解受制于狭隘的时空边界。在时间维度上,人们很少考虑公平地对待后代;在空间维度上,人们也很少考虑公平地对待自然。自然资源被视为自然的“天赋”和遗产,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天赐之物。反映在法律价值方面,也就没有或者极少包含对自然资源的公平利用和分配,更谈不上考虑后代人的公平生存机会问题^[5]。随着生态破坏的加剧和环境污染的泛滥,自然资源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日益重要。因此,应当将对自然资源的公平利用和分配纳入法律价值取向的清单,并将这种公平理念延伸至世世代代的人类共同体。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法律价值就应当体现出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的统一。而我们当代人所能做的,就是设计一套合理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地球有限资源的法律制度来规范我们的行为,使后代人也有机会公平地分享地球上的资源。

(2) 秩序价值

秩序是指任何事物在存在和运转中具有一定的确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的结构、过程和模式等。之所以要将秩序价值引入到法律领域,是为了以法律的确定性和普遍性来保障社会生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是,近现代法学家所强调的秩序往往只注重人类内部社会秩序的调整,缺乏对生态秩序的调整。事实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是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建构良好社会秩序的基础。自然是我们的生活生产的基础,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使人类的延续成为可能。但是由于长期对自然的忽略,对生态秩序的破坏已

向人类敲响警钟,当代社会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挽救自然,也是拯救人类自身。可持续发展战略使秩序价值从人际领域向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领域扩展,既一如既往地重视人与人的和谐共处,又关注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从而使秩序价值有着广泛而牢固的基础,并全面扩展了秩序的含义。

(3) 自由价值

自法律概念产生时起,自由便与其相伴生。然而,我们传统的自由观一味强调人类自身发展的绝对自由,只讲人类对自然的权利,不讲对自然的义务。虽然在近现代人类巩固了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中心地位,但也确立了以征服和奴役自然,无限度地牺牲自然来满足人类需要的价值观念,即极端注重人类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和对人的价值的承认的价值观念^[6]。因此,人类在高科技的指导下,对自然界进行无休止的疯狂掠夺,并导致环境污染、生态危机等一系列严重问题。在自然界中,其它许多族群也有自身的生存自由,也要求人类在法律上承认其权利能力,因为它们都有内在的价值。为此,人类就应当承认其他生命物种种群的价值,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我们由人类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迈进,在对人的价值承认的同时向对其他生命物种种群的价值拓展。

(4) 效益价值

效益原为经济学上的概念,研究的是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关系,即怎样实现以较小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也可以是收益相同的情况下采取最小的成本。法律中的效益,也反映了成本和收益的关系。人们通过对现有资源的利用来获得自己想要的利益。但过分地强调效益,使人们在对未来已稀少的自然资源进行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获得私利的同时,也对自然资源进行了毁灭性的破坏。它造成的自然资源匮乏使人们的再发展处于缓慢乃至迟滞状态。效益价值主要解决的是对资源有效合理的利用。资源有: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法律对社会资源的配置规定得较全面和完善,但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及保护方面则处于缺失状态。可持续发展可以弥补这方面的欠缺。可持续发展提倡对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同时,要保护自然环境,以使有限的自然资源得到最长时间的利用。这比社会主体片面强调个体利益最大化,不惜以自然资源的巨大损耗为代价要进步得多。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效益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的效益,是人类社会应该追求的终极效益观念。

三、对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回应

法律价值在法律实践中起着动力的作用。人们不是为了法律而创制法律,不是盲目地、自发地、无目的地去创制法律,而是自觉地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去制定法律,追求法律价值是人们进行法律实践活动的目的。这一目的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对整个法律运行起催化作用。随着可持续发展理论在人类社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现有法治也应该做出回应性重构。

1、以可持续发展为立法的价值目标,完善可持续发展法律体系

可持续发展要求立法活动在价值取向上应当注重法形态上的“代际正义”与生态上的“生态本位”的统一。即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协调好不同类型的法律法规对社会行为的规范关系,要求在立法中合理地、有效地调整人们对自然、人力、社会资源的利用。为此,在制定法律的内容上,应当兼顾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公平发展。而在法制资源配置的过程中,既要保证当代人的合理需求,又要为后代人留下较充分的生存与发展条件。可以说,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一套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系。但是,需要加以完善的地方仍然很多。首先,某些法律存在结构性缺陷,如《环境保护法》,是可持续发展法制建设的非常重要的成果之一,但却没有明确规定自然资源保护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其次,一些法律的立法基础已发生变化,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缺乏如何利用经济手段和价值规律来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再次,还存在较多的立法空白,仍有些自然资源的保护存在无法可依的状况;最后,现行的立法中,一些配套的部门法规不够细化,因而缺乏可操作性。

2、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审判标准,建立高效公正的司法体制

可持续发展价值目标的实现,除了依靠良法将其明确化之外,还依赖于具体的司法实践。目前,司法权威的普遍缺失,直接影响着可持续发展在司法活动中的价值确认。反思法制建设之得失,建立一套高效率的、公正的司法审判体制,树立司法权威,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

(1) 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审判标准

法官的判决结果将使社会个体形成内心信

念,自觉规范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最终使整个社会形成一致的规范行为,法官的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着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资源的分配,间接影响整个社会。因此,法官的判决应该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为审判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到经济资源配置的案件中,更应首先做一定的经济成本分析,使判决有利于资源的永续有效利用。

(2) 建立高效公正的司法体制

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将在坚持司法公正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节约诉讼成本,减少资源耗费,在法定审限内尽快结案,使争议的法律关系尽早得以确定,在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经济价值的同时,实现司法物质资源与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应该相应的修改司法诉讼制度,在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主体制度中,放宽对环境诉讼资格的要求,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公民法律信仰和守法意识的培养中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

培养公民的法律信仰,对法律的普遍认可与尊重,是现代法治的内在需要,是对法律价值实现的重要精神支持。现阶段我国公民的法治观念、权利意识、守法精神还不强,对法律不信任、蔑视甚至肆意践踏的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可持续发展背道而驰的行为时有发生。法治国家的建设,不仅依赖于制度的完备,更需要非制度化的保证。为此,首先要做好公民的普法教育,并强化其中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其次加强立法的亲和力,即在立法时必须民主,充分考虑、吸收民众的意见,加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增强法律本身的公正性;再次要深化公民对现实法律实践的实际体验,充分认识可持续发展不仅可以使公民自身利益需求得到满足,而且也会对整个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起到推动作用,同时有利于子孙后代的发展延续。

参考文献:

- [1] 刘云华,程云飞.论可持续发展的法理基础及法律价值[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120-123.
- [2]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55.
- [3] 方乐.可持续发展与法律价值的完善——中国法制可持续现代化的路径探究[J].法学论坛,2005(1):41-45.
- [4] 王海茵.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法律价值的完善[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118-119.
- [5] 矫波.系统思维、可持续发展与法律的公平价值[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21-22.
- [6]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16.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Value in Terms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utlook

——Concurrent discussion on the responsive reconstruction of law

CANG Ming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Jiangsu Yangzhou 225000,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gradual worsening human and environment relation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dea arises at the historic moment, and has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Under the big background of ruling a nation legally, The relations betwee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laws must be well handle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notation must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egal value system.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alue only gains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legislation, judicature and observance of the law.

Keywo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value; rule by law

(责任编辑:李 军;校对:陈 芸)